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公司股东李秀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宇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44,162,06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%）的股东李秀兰女士因自身资金安排，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,832,413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李秀兰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区间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李秀兰	协议转让	集中竞价交易	本次减持计划期间	12.43-13.58	883.24	1.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李秀兰	合计持有股份	4,416.21	5.00	3,532.97	4.00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4,416.21	5.00	3,532.97	4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李秀兰			
住所		广东省增城市荔城棠厦村			
权益变动时间		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			
股票简称	翰宇药业	股票代码	300199	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	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股		883.24		1.00	
合计		883.24		1.0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3、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秀兰	合计持有股份	4,416.21	5.00	3,532.97	4.00
	其中：限售条件股	0.00	0.00	0.00	0.00

	无限售流通股	4,416.21	5.00	3,532.97	4.00	
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
5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
6、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		
委托人、受托人名称/姓名	身份	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	本次委托			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
			价格	日期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
不适用	委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、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		不适用				
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委托人、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、期限、解除条件、其他特殊约定等。		不适用				
7、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		不适用	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	不适用			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李秀兰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